



民警进村讲安全 秋冬上路防风险



包头讯 10月20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包头大队宣传民警深入青山区周边农村地区,集中开展秋冬季交通安全专项宣传教育活动。

该地区紧邻高速公路沿线,村民日常出行极易出现横穿高速、就近上路、低速车上高速行驶、行人上高速等违法行为,极易引发重大交通事故。结合这一特点,民警重点向村民宣讲了行人、非机动车严禁进入高速公路、禁止翻越高速护栏、禁止低速车辆驶入高速等法律规定。同时,民警聚焦秋冬高发的违法行为开展集中宣

传,重点讲解了酒驾醉驾的严重危害,提醒村民秋冬农闲时要坚决杜绝酒后驾车,骑行电动车时要佩戴安全头盔,杜绝逆行、闯红灯、违法载人等危险行为,驾驶面包车不能超员超载、非法载货、客货混装等。

此次宣传紧贴高速公路沿线农村实际,精准覆盖高速隐患、酒驾醉驾、电动车不戴头盔、面包车违法等重点风险,有效提升了村民秋冬季节交通安全意识和高速公路避险常识。

(唯斌东)

查处现场

入村普法



包头讯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包头大队民警在包头东收费站例行检查时,查获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且未随车携带临时号牌的交通违法行为。驾驶人被依法处以罚款200元、记9分的行政处罚。

当日,执勤民警在对过往车辆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随即示意该车驾驶人靠边停车接受检查。

经现场核查,该车未按规定放置临时行驶号牌。民警进一步核实得知,该车驾驶人所属单位已为车辆办理了临时号牌的相关手续,但号牌尚未邮寄送达驾驶人手中。而该驾驶人为赶运输时效,在未取得合法有效临时号牌的情况下便驾车上路开展运输。

随后,民警对该驾驶人进行了交通安全法治教育,向其阐明未随车携带临时号牌对道路交通安全的潜在危害,并依法对其作出罚款200元、记9分的行政处罚。

(刘畅)

二次酒驾上高速 路遇交警被查处

树林召讯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达拉特大队常态化开展路面执法检查工作,执勤民警在黄河收费站查获一起二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当日下午,民警在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时,发现一名男性驾驶人身上散发着浓重酒气。随后,民警依法对该男子进行了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仪器检测显示,该男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34mg/100ml,已达到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认定标准,属于酒驾交通违法行为。面对检测结果,驾驶人郭某对自己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经进一步核查比对,民警发现郭某此前曾因饮酒驾驶机动车被交管部门依法处罚,此次已是其第二次酒驾被查。据郭某交代,其饮酒后,认为此次出行是短途行车、不会被查处,于是心存侥幸、冒险驾车上路,没想到仍被查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民警对郭某再次饮酒驾车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拘留10日、罚款1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交警提示:

再次饮酒驾驶属于从重处罚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驾驶人一旦有酒驾前科,再次酒后驾车上高速公路,将依法被拘留、罚款并吊销驾驶证。而且高速公路车流密集、车速较快,也会扩大酒后驾驶危害性。因此,广大驾驶人更应严守开车不喝酒的底线,坚决杜绝酒驾,文明守法、平安出行。

(陈婉彤)



精准宣讲拒酒驾 打好出行“预防针”

包头讯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包头大队组织民警走进包头市青山劳务市场,面向务工群体开展交通安全主题宣讲。

宣讲现场,民警结合典型案例,细致解读酒驾、醉驾的认定标准、法律责任与现实危害,让务工群众深刻认识到酒驾醉驾给个人、家庭及社会带来的严重危害,并着重纠正了群众普遍存在的“酒后骑行电动车不属于违法行为”的认知误区。

本次宣讲紧盯酒驾醉驾这一重点违法行为,坚持以案释法、以案警示,切实提升了务工群众的交通安全守法意识与自我防护能力。

(唯斌东)

行人进入高速公路 巡逻民警及时劝离

察素齐讯 高速公路车速快、车流大,行人一旦进入,危险程度远超想象,然而,总有人因为各种原因误入高速公路,将自己和他人置于危险之中。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一支队察素齐大队民辅警就在巡逻途中连续发现并处置两起行人进入高速公路行为。

当日,民辅警正在辖区路段巡逻,发现一名行人正在横穿高速公路,身边车流呼啸而过,情况十分危险。在做好安全防护后,民辅警立即上前询问情况。

经了解,该名群众被所乘车辆中途放下,打算步行前往察素齐镇内。为保障其安全,民辅警第一时间将其转移至附近收费站,并对其展开交通安全教育,告知其行人进入高速公路的严重危害。

无独有偶,就在第二日,巡逻民辅警在该路段再次发现一名老人独自在超车道内缓步前行。经了解得知,这名老人为捡拾废品,擅自翻越护栏走上高速公路。考虑到老人年事已高,民辅警在安抚好老人情绪后,将其护送至高速公路外的安全区域。同时,反复叮嘱老人在高速公路上行走、捡拾垃圾的危险性,提醒他以后绝对不要再冒险翻越护栏。

高速交警提示:

高速公路是专供机动车通行的全封闭道路,行人、非机动车一律禁止进入。高速公路上车速普遍超过100公里/小时。以此车速,驾驶人从发现行人到踩刹车只有2到3秒的反应时间,行人目标小,如遇夜间、弯道更难被发现,一旦碰撞,死亡率超90%。因此,广大群众切勿因抄近路、捡拾废品等原因翻越护栏进入高速公路;乘车出行时,也要坚决杜绝在高速公路上中途下车的行为,驾驶人更不应该在高速公路上随意停车上下客。若不慎误入或遇突发险情,千万不要在车道内逗留走动,应在第一时间撤到护栏外安全区域,并拨打报警电话。

(于越)

交警入企讲安全 源头防范护平安

陕坝讯 10月19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陕坝大队民警走进辖区客运公司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宣讲现场,民警结合客运车辆事故典型案例,重点讲解了疲劳驾驶、超速行驶、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分心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同时,民警督促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把车辆安全检查关,加强驾驶人日常安全教育,出车前做好车辆隐患排查,杜绝“带病”车辆上路。最后,民警还向客运驾驶员发放了交通安全宣传资料,提醒大家时刻绷紧安全弦,文明、谨慎驾驶,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此次宣传进一步强化了客运企业及驾驶人的安全防范意识,从源头防范了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李婧如)